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83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黃明富

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

施志遠律師

蔡浩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783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所載「黃明富…，並應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」，應更正為「黃明富…，並應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明富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准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，並命限制住居於辯護人113年9月3日陳報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居所。惟辯護人於113年9月25日具狀陳報，被告實際居住之址應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，辯護人前於113年9月3日陳報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，乃係口誤。被告既實際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，本件刑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被告限制住居址，卻將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」誤寫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6」，而此誤寫核與該裁定之實質內

01 容無礙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
02 示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

06 法 官 陳怡瑾

07 法 官 陳盈睿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顏嘉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